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宥均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成興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以其與林成興間原法院112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之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述受命法官未聽取伊完整陳述，武斷伊所為陳述悖離事實，就其聲明之必要證據不為調查等情，無非係指摘受命法官指揮訴訟之進行及證據調查之取捨不當，尚難以此即認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。抗告人以其對受命法官語氣表達之主觀感受，臆測該法官執行職務必有偏頗，而未釋明該法官與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因認抗告人聲請該法官迴避，於法不合，爰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